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82.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211 人。
-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授予 64 名激励对象 10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

5、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刘一等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36,950元。

6、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向符合解锁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2,572,500股。

7、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80万份，回购价格10.37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0万份，回购价格11.26元/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303,600股。

8、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15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2,530,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254,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72%。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96.17万元，2018年实现业绩解锁条件需要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8,225.41万元。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预计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3.67万元至14,415.57万元区间，预计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0万元，故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时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期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1.28万股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5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382.83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0,103,798元。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72%。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96.17万元，2018年实现业绩解锁条件需要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8,225.41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时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二）回购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71.28万股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55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382.83万股。

（三）回购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37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2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0,103,798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9,376,389.00	30.06	125,548,089.00	29.43
高管锁定股	119,508,089.00	27.77	119,508,089.00	28.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68,300.00	2.29	6,040,000.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004,516.00	69.94	301,004,516.00	70.57
三、总股本	430,380,905.00	100.00	426,552,605.0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